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处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处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资料和详细了解情况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我们同意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转让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喻景忠

刘 洪

段若鹏

杨德林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处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处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资料和详细了解情况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我们同意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转让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喻景忠


刘洪

段若鹏

杨德林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处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处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资料 and 详细了解情况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我们同意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转让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喻景忠

刘洪

段若鹏

杨德林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处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处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资料 and 详细了解情况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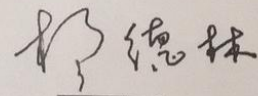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我们同意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转让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_____

喻景忠

刘洪

段若鹏



杨德林